

##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 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东港”）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1”，债券代码“1362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计息期债券利率 5.50%，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现就公司自上一公告日至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签署了《关于丹东港系企业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丹东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丹东港系企业重整程序，并进入重整执行阶段。

2. 瑕疵资产整改等工作。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积极开展瑕疵资产整改、工程建设、融资租赁物购置、航道疏浚等工作。截至本公

告发布日，前述整改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重整投资协议下第一期投资款涉及整改工作的交割先决条件已达成。

3. 标的资产注入工作。在重整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相关协议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盘点及核查确认情况，以相关标的资产向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丹东港**”）进行作价出资。历经数月坚持不懈的努力，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述资产出资工作已完成。

4. 标的股权交割工作。按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规定，公司与辽港集团签署了《关于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辽港集团以人民币 40.179 亿元为对价受让公司所持新丹东港 81.7% 的股权。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新丹东港正式挂牌运行。

5. 公司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向持有人通报《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尽力解答持有人关心的问题。

6. 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为依法保障债权人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依法有序执行《重整计划》。

1. 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启动《重整计划》相关的债务清偿准备工作。辽港集团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了重整投资协议下的第一期投资款，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稳妥推进债务清偿各项工作任务，力争早日完成《重整计划》下的债务清偿。

2. 公司将保持与持有人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相关工作，保障持有人利益。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

发行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慧春

联系电话：0415-3819899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